

# 青岛市崂山区科学技术局

崂科技发〔2024〕11号

## 崂山区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管理改革，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，规范崂山区科技专家库管理，根据国家、省市相关规定，结合崂山区科技创新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技术、产业、投融资、财务、管理等各类高层次人才，服务于崂山区科技创新活动。专家库按照集中统一、标准规范、安全可靠、信息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三条 区科技局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，开展专家库运行维护、开发利用、专家服务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入库条件

第四条 专家主要从国（境）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以及金融、财税、审计等专业服务机构中选取。

第五条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二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科技事业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，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，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；

（三）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无记录，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（四）热心科学技术评审工作，拟入库时从事研究开发或专业管理工作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，有较好的综合分析、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，熟悉计算机操作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等或在国内外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，不受年龄限制。

第六条 专家分类管理

（一）技术类专家。是指从事科技研发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工作，或在国内主要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、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。应具备以下专业条件之一（科研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条件）：

1. 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；

2. 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过国家、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；
3. 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；
4.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技高层次人才称号；
5. 在科技型上市公司、高新技术企业担任科研类高级管理职务。

（二）产业类专家。是指熟悉产业政策、产业发展趋势和企业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在科技成果转化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处、成果转化中心、知识产权中心等相关机构从事高校科技成果管理、知识产权运用、专业科技服务等相关工作，具有较为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实务工作经验；
2. 在科技型上市公司、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，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；
3. 在专业服务机构、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，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投融资类专家。是指熟悉投融资及产业政策、趋势和企业经营，熟练掌握投融资理论、方法、技术，在科技成果转化和初创期、早中期科技项目投融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。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在投资、资本市场、银行信贷、保险、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中从业,具有较丰富投融资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,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。

(四)财务类专家。是指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,具有财务会计(审计)专业背景的专家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1.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大中型企业担任财务、审计、资产经营部门负责人职务;

2.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,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。

(五)管理类专家。是指具有丰富科技管理、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,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1.在科技型上市公司、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;

2.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机构担任副处长及以上职务;

3.熟悉知识产权法、公司法、证券法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法规,对科技成果转化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,在知名科技服务机构、智库或咨询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,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。

### 第三章 入库方式

第七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和特邀入库两种方式。

(一)公开征集。区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发布专家入库征集

通知，申请人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由其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、个人信息是否真实进行审核后推荐上报至区科技局。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专家信息审核，对科研失信、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。如因审核不严谨、报告不及时，给评审评价等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入单位诚信档案、指导整改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。

（二）特邀入库。区科技局根据科技管理实际需要，可由已入库专家推荐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或紧缺领域专家，经专家本人同意，提交专家信息后直接入库。

#### **第四章 审核公示**

第八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需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专家人选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区科技局提出。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。

#### **第五章 专家职责**

第九条 专家受崂山区科技局邀请，参与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区级科技发展规划、重要工作方案、科技创新政策等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咨询论证工作；

（二）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估论证工作；

（三）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概念验证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绩效考核评估论证工作；

- (四) 高新技术企业等日常管理、资格审查监督检查工作;
- (五) 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人才项目的立项评审、评估论证、绩效评价、结题验收等工作;
- (六) 重点科技招商项目落地评估和综合论证工作;
- (七) 其他需要科技专家参与论证咨询的相关工作。

## 第六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

第十条 崂山区科技类评审、论证、咨询、评估、评价和认定等环节所需的专家，均应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。

第十一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诚信原则。符合科技专家信用要求，处于失信约束期的专家，不得选取使用；

(二) 同行评议原则。基于被评对象类别、领域、主要研究内容等关键信息准确设定选取条件，根据专家类型、特长领域、研究成果等信息进行精准匹配；

(三) 轮换原则。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评审等科技活动，保障专家科研时间；

(四) 回避原则。专家是被评对象或已知与被评对象有利害关系、同期申报项目与被评项目属于同一申报指南、在被评对象合理提出的回避名单内的，不得选取使用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在收到评价等活动邀请后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，不参加活动：

(一) 与被评对象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(硕士、博士期间)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;

(二) 与被评对象在过去三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技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;

(三) 三年内与被评单位存在聘用关系,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等;

(四) 与被评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,如持有被评单位的股权(被评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)等;

(五)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等科技活动公正性的情形。

## 第七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三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 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,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;

(二) 个人信息得到保护;

(三)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取劳务报酬;

(四) 根据个人情况,选择是否参与评审等科技活动;

(五) 自愿退出专家库;

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 本人信息发生变更时,应及时更新专家信息;

(二) 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主动提出回避;

(三) 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工作纪律和保密等规定,

抵制或依法检举评审等科技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专家意见，并对出具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## 第八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信息发生变化的，专家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单位向崂山区科技局报备更新信息。推荐单位应当及时提醒专家确认或更新信息，并对专家更新信息及时审核。若专家更换单位，原单位应当及时撤销推荐。

第十六条 入库专家应当遵守以下纪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并取消专家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存在填写虚假信息、科研失信、失德失范、违法违纪等行为；

（二）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宴请、礼金等利益输送形式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；

（三）擅自披露、使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，擅自披露评审过程、评审结果等不宜公开的情况，或者通过非法转让等方式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；

（四）违背规定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，干扰或压制其他评审专家独立作出判断，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及严重偏离评审要求的评审意见；

- (五) 因评审工作失职并受到有效投诉的;
- (六) 隐瞒个人情况, 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;
- (七) 有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;
- (八) 连续两次无故缺席评审活动的;
- (九) 有影响评审正常有序进行或评审公正性的其他行为。

### 第九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崂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, 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: 崂山区科技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